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崇儀	54年4月11日	男	新北市	無	明德國中 十信工商 萬能科技大學畢業（二專）	飛迅數位影像中心負責人 北投區民俗委員　北投愛心會理事 臺北市義勇消防隊石牌分隊小隊長 振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振華公園停車場地下化促進會副會長 臺北城市科大資工系碩士肄業	1.以行動里長概念為出發點，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透過辦公室、活動中心定點服務箱，面面俱到了解里民達成共識並認真溝通處理。 2.加強使用臉書（facebook）及通訊軟體（line），即時發現問題，改善問題並完善達成解決問題的方針與需求，崇儀盡最大努力為民服務。 3.結合現今社會福利體系資源，成立媽媽教室、青少年課輔班，外勞照料里內尊長及幼年者的里民，達成兩方弱勢族群溝通代言人。 4.天災人禍發生時，能預防環境衛生緊急處理，聯合家庭、學校、警消及各縣市政府共同預防犯罪，警民上下一家親。 5.爭取市政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並加強成立社區巡邏隊，防止宵小、維護社區安全。 6.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與親子同樂會，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，破除街鄰的冷漠感，凝聚里民感情進而推廣社區一家親。 7.重視教育、和學區內各學校保持聯絡和溝通，為鼓勵社區子弟上進，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。 8.推動以健康為目的的各項里內活動計畫，加強推廣社區運動，以團隊帶領要活就要動的觀念。 9.成立由鄰長及專業人士組成之「振華里建設經費委員會」，妥善運用預算，以公開透明方式讓里民了解。
2		葉光四	32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雲林縣斗六國小畢業 中國南京中醫藥大學結業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	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里長 北投振華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臺北市北投分局永明義警民防顧問 臺北市中藥商公會前理事 臺北市北投國際獅子會前會長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北投分會督導	1. 用心打造振華里的居住品質。積極關心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單親等弱勢家庭，提供所需的協助及照護。鼓勵里內年輕人多參與關懷長輩及弱勢家庭活動。 2. 積極爭取老人健檢及里民健康檢查服務，舉辦健康及樂活講座提升里民健康／樂活知識；定期的康樂聯誼活動／旅遊，以凝聚里內情誼及向心力。 3. 維持里內整齊清潔及加強綠化和美化街道，增添振華里美麗容貌。 4. 積極爭取振華公園擴大工程、振華街停車場地下化及里民活動中心設置，以增加里民休閒活動空間並改善街道壅塞及用路安全問題。 5. 關心里內石牌攤商及店家商圈發展，廣納民眾建議並積極規劃使人、車及攤商動線順暢，打造舒適的振華里食衣住行生活圈。 6. 本人接任振華里里長一職以來，年年舉辦元宵、中秋節等歡慶聯誼活動，已成為里內傳統特色文化。用心的經營並經常獲得臺北市政府讚許與表揚。傾聽尊重並廣納里民意見，已成為里民與政府單位溝通及推動里內都市更新的最佳橋樑。

第26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365號【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112教室】（振華里1-8鄰）

第27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365號【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113教室】（振華里9-15鄰）

第28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365號【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114教室】（振華里16-21鄰）

第29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365號【臺北護理健康大學G107教室】（振華里22-2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⊖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